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制定规则。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德生科技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127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认购缴款情况、员工变动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德生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74.56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价格为4.43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43元/股;
  -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22元/股。
-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过户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购买价格的设立合理性说明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在公司发展的过程中,上述人员对公司核心业务未来发展有直接贡献作用或有重要协同作用的员工,对经营计划和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基于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全面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岗位配置及人才队伍建设的需求,公司充分考虑了激励效果最大的目的和公司全体员工激励所需承担的成本,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价格为4.43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定价的购买价格能够体现现有人才队伍并吸引外部人才,强化公司核心团队对公司中长期发展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推动公司业绩目标的实现。

3.股票购买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综合上述因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定于当期,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分2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股票购买价格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标的股票分2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50%、50%,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6.本员工持股计划采取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

7.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8.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9.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款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制规定执行。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风险提示

1.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少,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出资份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存在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5.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有关公司绩效考核指标的描述不代表公司的业绩预测,也不构成业绩承诺。

6.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定期报告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德生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计划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管理细则》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股票	指	德生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的公司股票
持有人	指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监管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部分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标准的员工均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一致。

(一)建立和完善激励与所有者的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整体价值,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的回报;

(三)倡导与公司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激励管理团队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在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同时,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

第二部分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操作原则。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四)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而确定。

(五)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

1.公司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符合上述标准的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公司将从中筛选出最终名单。所有参与对象均需在德生(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情况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127人,其中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不超过14人,核心骨干员工不超过113人,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拟分配份额及对应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对象	拟分配份额(万份)	拟分配份额占对应份额比例(%)	拟分配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不超过14人)	120.76	27.26	15.62%
2	核心骨干员工(不超过113人)	652.54	147.30	84.38%
	合计	773.30	174.56	100.00%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认购的价格为1.00元,最终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过户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视为持有人自动丧失认购资格未按期缴纳部分对应的认购权利,仅享受已缴部分对应的表决权。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册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或认缴份额,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协议书和认购协议书确定。

(一)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符合上述标准的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二)参与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而确定。

(三)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符合上述标准的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四)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符合上述标准的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五)不存在持股5%以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的总额上限为773.30万元,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六)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德生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未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途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购回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745,600股,已

托书人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本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届满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意见不计入统计。

(5)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通过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股东持股计划的变更、存续期延长等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的事项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安排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7)持有人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持有人出席情况;

3)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6.除明确规定由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未明确事宜均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7.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会议记录人记录,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保管。

8.持有人会议的存续期间为定期续